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以下简称为“芙蓉分局”）2022 年度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芙蓉分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项目金额为 3,841.46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包含 9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办案费：负责各类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侦查工作，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突发性事件。

2.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包括芙蓉分局机关及派出所院落的维修维护、提质改造以及日常运行的水电、物业管理、燃气等支出。

3.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芙蓉分局各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及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4.单位往来款：此经费主要用于开福区政法委拨天网工程款、办公费、差旅费、2021 年度天网工程（三期）建设经费补助。

5.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用于支付 2022 年度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项目建设内容为更换新建重点部位智慧监控，

续租光缆设施、改造派出所监控室和显示屏、配套扩容市级平台设备等。

6.警务通通讯租赁费：用于采购在编民警警务通项目租赁费用开支。

7.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星城快警”是按照湖南省公安机关统一部署，结合长沙社会治安实际与巡逻防控队伍情况，建立的街面巡逻防控新机制。

8.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为全市已设立的社区警务室办公用品、宣传等开支。

9.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以及疫情期间隔离点、流调专班产生的相关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4,077.76 万元，预算执行数 3,84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1%。资金指标金额、实际支出与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办案费	20.42	5.42	26.52%
2	大院运行及基层公安机关维修费	157.46	157.46	100.00%
3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80.00	8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4	单位往来款	3,004.60	2,783.30	92.63%
5	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	487.35	487.35	100.00%
6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234.98	234.98	100.00%
7	星城快警车辆油料费	18.90	18.90	100.00%
8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28.09	28.09	100.00%
9	疫情防控资金	45.96	45.96	100.00%
合计		4,077.76	3,841.46	94.21%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维护了社会秩序

芙蓉分局共接刑事警情 6673 起，同比下降 7.07%，治安警情 14247 起，同比下降 9.93%；立案 2214 起，同比下降 30.03%；电诈立案 667，同比下降 46.64%。破案 1201 起，破案率 54.25%，同比上升 14.96%；对上当受骗的群众进行紧急预警，最大限度为群众挽损止付，全年共拨出预警电话 101276 个，挽损 1250.28 万元。

(二) 排查了安全隐患

开展家庭旅馆大整治行动，责令整改 427 家，关停 426 家，取缔 22 家；对娱乐休闲场所常态开展“双随机”检查 39 次，

检查场所 215 家次，关停场所 3 家，取缔 1 家，责令整改 25 家；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380 余次，开具整改通知书 350 余份，检查网吧 400 余次。

（三）夯实了基础建设

加大对派出所基础建设等方面的精细投入，完成了蓉园派出所提质改造、荷花园派出所警营文化建设、定王台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改造等 20 余项基础工程，朝阳街派出所被评定为第二批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四）提升了科技应用

自主研发“芙蓉智慧警务平台”，更新了“省委维稳指挥平台”数据库和功能；加快了“天网三期”“雪亮工程”覆盖率，打造了“智慧禁毒”系统，加强毒品鉴定、特征分析、毛发检毒等应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

芙蓉分局有 5 个被评价项目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二）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芙蓉分局绩效自评报告未未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提出具体的意见，未体现全面性和综合性。

（三）项目资金调剂使用

存在用本项目资金指标支付其他项目费用的情况。如：用

基本建设及局系统综合专项工作业务经费支付伙食补助。

（四）多支付采购款

芙蓉分局法制大队购买办公用品，支付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额为 2.3 万元。与后附发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合同总价、验收单的金额 2.26 万元不一致。

（五）流程欠规范

1.验收时间超过履行期限。芙蓉分局后勤保障科在湖南省电子卖场采购平台购置警用设备 4.97 万元，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履行期限为 3 天，验收时间超过履行期限。

2.个别询价资料不完整，无授权委托书。芙蓉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购置硬盘录像机 1 台，只有自行询价情况汇总表及三家单位的询价函，未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3.填写不规范。荷花园派出所维修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表没有填写日期，无法确认验收时间。

（六）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未进行集中培训。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公安局科信支队回复确认，2022 年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天网工程”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不少于 3 天的集中培训。

2.未预留质保金。荷花园所值班备勤室加固改造工程，金

额为 4.22 万元,未预留质保金,而是于 2022 年 3 月一次性支付湖南点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维修款。

3.未及时签订合同。芙蓉分局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天网工程”（三期）建设与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4.建设周期延迟。芙蓉分局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系统签署《终验合格报告》止,期限为 10 个月,但项目终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七）未按上级要求制定方案

芙蓉分局未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关于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工作方案》第四点要求,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五、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抓好绩效目标申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二）规范采购流程管理

加强对询价各个环节的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政策法规学习,掌握政府采购法定要求,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合法、

合规、高效开展；定期对各单位采购项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强合同管理工作

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业内资料管理工作。依照项目管理程序，充分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规范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合同签字的同时应签署日期；加强对合同条款履行的管理，应严格遵照合同实施。

（四）完善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工作

建议年初对全年的项目经费经过专家论证等相应程序，做好合理的预算分配，制定好全年的采购计划，完善和规范预算调剂工作流程以及预算调剂的配套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预算管理。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对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2022 年度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4.02 分，评价等级为“良”。